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79918_107D2013101-01.pdf)

主旨：有關「建築法第5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解釋」1案，業經本部以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消防署、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總務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8-04-26
交 13 撥 30 章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年4月24日
第0397號

刊登網站, mail 轉知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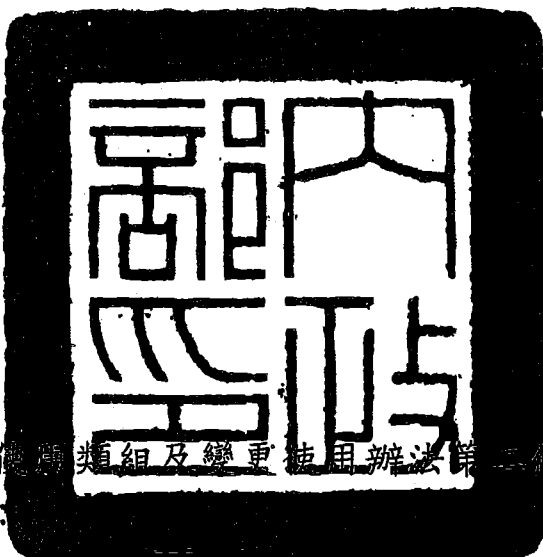
周芳琳 4/30

秘書蔡錦毅 4/3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

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二、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部長 葉俊榮